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9/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1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7年6月13日動議一項議案，自2007年7月1日起，將8位政策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9個經重組的政策局的局長，以及將部分受影響的常任秘書長的法定職能互相移轉。

2. 該議案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讓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為施行上的需要或便利，該決議可載有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為施行上述條文，"公職人員"包括為使當時擔任公職的人成為法團而設立的法團。

3. 立法會對上一次提出決議，將涉及多位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是在2002年時因應問責制的實施。

4. 決議案的實質部分載於下述14個段落內 ——

- (a) 第(1)段將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不同條例下的職能移轉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b) 第(2)段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不同條例下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c) 第(3)段將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在《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 (d) 第(4)段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不同條例下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e) 第(5)段將教育統籌局局長在不同條例下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f) 第(6)段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不同條例下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g) 第(7)段將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在不同條例下的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 (h) 第(8)段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不同條例下的職能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和環境局局長；
- (i) 第(9)段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不同條例下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j) 第(10)段將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不同條例下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k) 第(11)段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不同條例下的職能移轉給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l) 第(12)段是有關一般事宜的保留條文；及
- (m) 第(13)及(14)段是有關名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和"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的單一法團的保留條文。

5. 議員可參閱分別在2007年5月3日及10日向全體議員發出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及"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法例修訂"(檔號：CAB F19/6/3/2(2007))。

6. 議員亦可參閱在2007年5月25日發出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972/06-07(01)號文件)。該份簡介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8日、11日、16日及18日的會議上就政策局重組建議進行的商議工作及相關發展。

7. 在2007年5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隨後成立的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現正詳細研究決議案的草擬本。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7年5月28日